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楊學宇

電話：24230181 分機1412

電子信箱：cmv860131@mail.klccg.gov.tw

202
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(掛號)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140103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指引及建議，請貴院（會）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4月17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考國人麻疹血清學研究及流行病學資料，並依本（114）年1月15日召開因應麻疹疫情防治策略專家會議及本年3月27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本年第1次會議決議，修訂「具麻疹免疫力之操作型條件」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。

（二）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（2劑至少間隔28天以上），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15年內接種。

（三）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，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。

（四）1965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，且非免疫不全者。

三、配合具麻疹免疫力條件調整，並參考國內外醫院群聚事件防治經驗，爰修訂旨揭原則、「國內現行麻疹腮腺炎德國

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預防接種建議」、「疑似麻疹個案接觸者暴露後預防建議措施」、「醫院內疑似麻疹個案處置指引」等相關規定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/傳染病介紹/麻疹/重要指引及教材與預防接種項下逕行下載運用，並據以執行相關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陽基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、基隆市暖暖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、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、基隆市信義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